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瓦利斯•尤命（原名：王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鍾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8,1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債務人瓦利斯•尤命（原名：王睿）於民國109年11月至110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鍾秀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8,19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瓦利斯•尤命（原名：王睿）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鍾秀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（三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